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31 人。

###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 （三）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四）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1 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 （五）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1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 （六）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 （七）核發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 （九）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1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

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7 萬 5000 元。

###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4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87 人，輔導安置就業 166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9 人，核發 4 萬 56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乙級 20 人、丙級 140 人，共計 164 人，核發 92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短期就業)，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提供災區失業者工作機會，茂林區 24 名、那瑪夏區 24 名、桃源區 24 名及永久屋地區 10 名，另配駐本府原民會 3 名，共計進用 85 人。
5. 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專案計畫，期程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進用 21 人。
6.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7. 辦理第 1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8. 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 1 班，期程為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49 人次。
2. 辦理第 1、2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2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3 萬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2 人次，核發補助計 60 萬 30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3 戶，核發 46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58 萬 705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幸福 38·花綻女人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1) 女人流金歲月徵文；(2) 幸福 38 來報到；(3) 我在原民文物館。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 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活動，活動內容有教會詩歌讚美、原住民社團帶動表演、親子走秀、親子闖關遊戲、康乃馨 diy 等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3 場次。
4. 辦理第 1、2、3、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 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眾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眾審慎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6. 辦理第 1、2、3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 部落食堂服務試辦計畫，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各設一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8.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9.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10.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 (一) 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且完工。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 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 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5,000,000		

##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三)執行100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年3月17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4月12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年度7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99年9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年10月27日核配戶數共計20戶；14坪2戶、28坪14戶、34坪4戶。
2. 100年4月2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月24日進場施工，於101年4月21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100年3月10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0年4月20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100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100年7月5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100年7月25日提送。
- (3)於100年7月28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100年12月12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年1月4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 (5)101年1月30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 (6)於101年6月1日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第一次)，審查完畢。
- (7)101年6月15日函至廠商再次修正期末報告(第一次)。
- (7)101年6月21日已提送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版。
- (8)業於101年7月30日函文廠商修正期末報告(第三次)。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95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48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68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10戶)，其他約45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8年10月14日及12月15日現勘藤枝段155-2地號及155、156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99年1月27、28日勘查藤枝段155-2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8月5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27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99年10月13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99年12月8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155-3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0萬元；第二階段(藤枝38甲地155-2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50萬元
  - (3)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於100年5月18日完成議價，5月31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份，於100年9月評估結果桃源區

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5 月完成期末報告，又考量民眾需求，亦於同時選定本市六龜區內等地段基地進行會勘，與居民初步達成共識選定六龜區土龍灣段 2004~2006 地號等範圍選定為興建永久屋位置。

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初審)及 3 月 9 日(複審)辦理資格聯合審查，共計 20 戶依規定符合核配(屋型 14 坪 3 戶、28 坪 13 戶、34 坪 4 戶)、14 戶依規定不符合核配。

####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 (4)執行進度

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畫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100年12月12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100年12月15日完成基本設計。

原訂於100年12月27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101年1月20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101年6月29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101年7月10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 (九)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 執行進度

(1)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2) 廠商業於100年12月28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府原民會於101年1月18日辦理審查會。

(3) 101年4月27日結案報告(中央原民會委託長榮大學審查)審查中。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2處。

2. 101年度截至6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5場次營業額共計45萬3600元整

(1)1月22至29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2)1月27日至2月6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10家攤商參加展售。

(3)4月21、22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10家攤商參加展售。

(4)5月26、27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12家攤商參加展售。

(5)6月30日、7月1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7家攤商參加展售。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1仟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3佰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101年6月30日申貸成果統計：

(1)微型貸款申貸68件，成功案件52件，已核貸金額955萬，退件12人，審核案件計4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

響申貸。

- (2) 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2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 (3) 另為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1 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700 餘人。
4.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
- (1) 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 (2) 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
  - (3) 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5.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 (1) 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 (2) 4 月 7 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 計有 615 家廠商參觀、123 廠商洽談，潛在客戶 46 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 (3) 協助拉芙蘭合作設取得商品 HALA 認證。
  - (4) 5 月 8 日於上海參加 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的攤位高。
6.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 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 月至 6 月完成 13 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 15 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 次焦點團體輔導。
  - (2) 文創商品開發：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 (3) 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卷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 (4) 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 (5) 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74 筆，受益人數 78 人。
2. 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筆。

3. 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 4 筆。
  4.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1）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三) 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3 月 6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依本次會議決議建置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窗口並將設置要點原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之規定修改為每月召開，準此於 4 月 18 日召開聯繫窗口會議、4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中除各機關將所轄與原住民觀光有關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彼此交流討論外，也依提案決議：委員會議每季召開，聯繫窗口會議原則每季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召開，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四)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承辦廠商為祥稜公司，原定契約期程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因谷超、泰利颱風豪雨侵台造成茂林區嚴重受創且其中萬山、茂林里撤村至營區安置，函請原民會同意 13 天期間不計入工期另又配合莫拉克風災重建三週年紀念活動及修改創意商品等因素刻申請本會同意第 2 次展期），履約標的有：

  1. 意象家戶門牌至少 290 面。

2. 商品設計製作至少 20 項計 6000 件。
3. 產業培訓執行計畫。
4. 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包含三黑主題性文創產品商品擺設視覺之協助，並須包含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
5. 有關三黑發展推動及串連區域產業連結之協助。
6. 商品發表會 1 場（含記者會、場租、展示場域設計製作等 1 場次以上）等，期間本府原民會定期與廠商進行工作進度檢討。